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如哲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黃淑惠

主席致詞：

壹、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主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貳、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核情形彙整表

說明：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5 案，業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建議繼續列管 3 件，其餘 2 案依決議辦理。

裁示：

一、第 1 至 3 案同意備查，第 4、5 案繼續列管。

二、請侯副校長召集 IR 計畫團隊與計網中心，召開研商校務研究與校務行政系統整合協調會議。

參、報告事項：

「學生學習成效」專案報告，報告時間 15 分鐘

報告單位：

一、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主任

二、台灣語文教育學系：方耀乾主任

三、資訊工程學系：孔崇旭主任

裁示：

一、在檢討成效時，可增加各年度成效分析，及與國內各大學相關系所比較。

二、日後系所學術單位之自我評鑑可研擬以「學院」為單位辦理。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整

105 學年度歷次學術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表

106.4.25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1 (104-1) (105-1)	<p>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裁示： 有關師長作品典藏空間，請美術學系協助規劃</p> <p>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裁示： 請美術學系於規劃設計典藏空間時，將校史室珍貴作品典藏之恆溫恆溼需求納入規劃施作。</p>	<p>一、已於105年11月下旬邀請倪朝龍教授提供本校校史室典藏珍貴畫作目錄，進行分級典藏珍貴畫作數量確定。並已於105年11月中旬請有經驗的典藏室設計廠家，完成類恆溫恆溼大防潮櫃典藏及展覽空間的設置規劃初步設計估價，並提編預算補助。</p> <p>二、另於105年11月29日本校106年預算會議獲編重大預算修繕維護費160萬，擬於106年3-6月間配合總務處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先前所提草案，並進行廠家公開招標，預計於106年7-8月間進行施工作業。並期能於106年9月開學時啟用。</p>	美術學系	繼續列管
2 (105-1)	<p>報告事項</p> <p>案由：「支援校務研究與發展之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會議決議專案簡報</p> <p>裁示：</p> <p>一、請計網中心就技術面先針對現有系統進行連結，連結之後尚無法符應各單位或使用者所提需求之項目，再予新增。</p> <p>二、推動校務研究（IR）所需人力與資金需求，請秘書室提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p>	<p>計網中心：</p> <p>一、依據簡報內容所提各項需求，大部分系統及資料已整合或連結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未與校務行政系統整合之知識結構學習與評量系統、師資生能力檢測系統以及大學生語文素養評量等，則配合學校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或使用單位需求辦理。</p> <p>二、關於「校園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服務案」廠商已完成各系統規格書撰寫，目前</p>	計網中心	繼續列管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4 (105-2)	<p>報告事項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經驗分享。</p> <p>裁示： 請各學院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研擬規劃所屬系所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總整課程實施評量方式。</p>	<p>教育學院： 轉知所屬系所研擬並規劃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總整課程實施評量方式。</p> <p>人文學院： 業已轉知所屬學系依其學術屬性、課程特色，研擬合宜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總整課程實施評量方式。</p> <p>理學院： 本院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主任會議中，檢視各系大三學生第一階段學生學習成效，並請各系分別依據其大三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結果及輔導措施進行 5 至 10 分鐘之經驗交流分享。並預定於 106 年開發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果及專長整合系統，以為未來學生學習成效及適性發展輔導參考。</p> <p>管理學院： 各學系（學位學程）進行研擬規劃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總整課程實施評量方式。</p>	各學院	繼續列管
5 (105-2)	<p>討論事項</p> <p>案由：有關本校近年來休退學人數增加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 一、請教務處研議碩博士班如因畢業論文未完成而休學，可否註冊不需繳費，以降低休</p>	<p>教務處：</p> <p>一、有關「碩博士班如因畢業論文未完成而休學，可否註冊不需繳費」乙節，業經本處於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p> <p>二、經查本校目前高年級碩博</p>	教務處 各學院	繼續列管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p>學比率。</p> <p>二、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積極辦理學生學習等各面向輔導，以降低退學率。</p> <p>三、未來對於積極輔導學生降低退學率著有績效之學系，請各學院研商編列專項經費獎勵。</p>	<p>士班學生（碩士班≥ 3年級、博士班≥ 4年級）辦理休學原因，多為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外再增加準備論文時間，或因已達修業年限而論文尚未完成為避免被退學而申請休學。</p> <p>三、依現行規定，碩博士班學生註冊時繳交學雜費基數，未修習學分者無需繳納學分費。查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註冊無選課的研究生：日間碩、博士班學生 252 人、碩專班 249 人，估算一學期所繳學雜費基數為 5,575,370 元，一學年為 11,150,740 元。</p> <p>四、另查其他國立大學收費方式多與本校相同，考量未修課之研究生仍會因準備論文需使用學校相關資源設備，且本案對校務基金恐造成相當影響，建請學校再審酌考慮。</p> <p>五、建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研究生入學後，協助督促學生及早規劃畢業論文進度並給予指導，減少學生因畢業論文未完成而辦理休學。</p> <p>教育學院： 轉知所屬系所積極輔導學生。</p> <p>人文學院： 一、業已轉知所屬學系積極辦</p>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p>理學生學習輔導，以降低退學率。</p> <p>二、建請校方提供相關經費挹注。</p> <p>理學院： 本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主任會議中，請各系先針對預警學生加強輔導及了解，並應落實輔導紀錄，做為後續追蹤考核檢視之用。另外由於各系學生的休退學狀況，經查各有不同因素，理學院暫不以學生休退學人數做為各學系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基準。</p> <p>管理學院： 各學系(學位學程)加強輔導學生降低退學率。往後將依本決議於年度預算增列專項經費，獎勵降低學生退學率著有績效之學系(學位學程)。</p>		